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土石採取法第36條 修正草案

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報告人：徐主任銘宏

日期：115年5月7日

1. 提高罰鍰及增訂刑責

-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提高罰鍰至 **1千萬元**。
- **意圖營利**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災、重傷或死亡加重其刑，最高處**無期徒刑**，得併科**1億元**以下罰金。



§36(1,3,4)

2. 強化沒入(沒收)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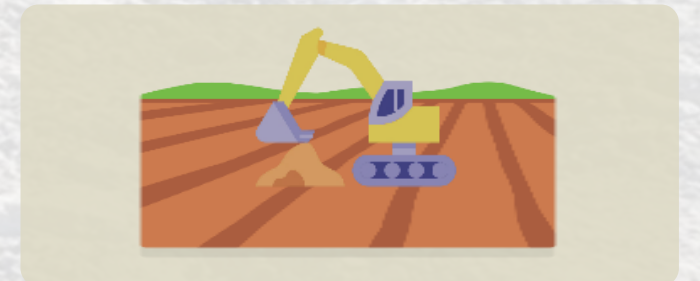
- **查處時** 即可沒入行為人使用之**載運車輛**或**機械設備**。
- 涉刑罰者，**強制沒收**。



§36(1,5)

3. 確立整復規範

- 增訂整復**使用之物料**及**實施方法**，由**中央主管機關**公告之。嚴禁使用廢棄物。
- 屆期**「未依規定」**整復者，處以**連續**處罰。



§36(1,6)

修法3大預期效益

1. 精準打擊

祭出刑責及高額罰金
嚇阻蓄意牟利不法份子

2. 阻斷不法

及時沒收車輛及機械設備
防止續行違法擴大危害



3. 環境恢復

確立整復規範
促進國土安全恢復

防止不法採取土石造成災害
全面強化國土資源保育
維護自然環境及公共安全